

中泰股份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三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对其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 2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股份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加宁 _____

陈光明 _____

章有春 _____

2020 年 8 月 20 日